

关于东方红添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添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添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东方红添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一、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内容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2、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联系人：渔英强 联系电话：021-53952685 3、托管人 机构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黄镇辉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袁嘉欣 联系电话：020-28019573、13828404058	（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2、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联系人：渔英强 联系电话：021-53952685 3、托管人 机构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杨华 联系电话：020-28019492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四）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2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29）应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对委托资产的反洗钱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交易对手身份识别（如需）、尽职调查、受益所有人穿透识别、黑名单监测等工作。管理人承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诺委托资产资金的投资运作不得涉及违法犯罪，不得用于洗钱。如发现客户委托资产涉嫌洗钱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托管人。 (3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预警止损操作 1、投资范围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预警止损操作 1、投资范围 (删除)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3)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及股票型产品，高于货币市场产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固定收益类产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调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七) 存续期限 本计划到期日为2023年6月24日，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七) 存续期限 本计划到期日为2025年6月24日，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方式 管理人在募集期及开放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3、自有资金的退出 本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具体退出情况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要事后及时告知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备。 除上述原因外,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得退出。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享有与其他份额同等的分配权,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风险揭示 (1)本计划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认购(如有),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本计划存在客户本金损失的风险。 (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6、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	(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于初始募集期参与本集合计划,存在下述第3条第(2)项被动超标情形时自有资金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管理人在募集期及开放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3、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除上述第3点中第(2)项情形之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管理人应当给予各方充分的考虑时间,并取得其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关情况。	同意。 为免疑义,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于初始募集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无需就具体参与行为另行取得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 5、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享有与其他份额同等的分配权,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7、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8、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十一、资产管理的计划投资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且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且可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资产管理的计划投资	(四) 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及股票型产品,高于货币市场产品。	(四) 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固定收益类产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调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十一、资产管理的计划投资	(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债券类资产投资限制 (2) 准入要求 I、信用债（不含公募可转债） 5) 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如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或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则其评级结果须至少下调半级（如评为 AA+则视作 AA）。对遭受监管严重处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处罚执行期间对其出具的评级报告不予采纳。	(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债券类资产投资限制 (2) 准入要求 I、信用债（不含公募可转债） 5) 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远东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如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或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则其评级结果须至少下调半级（如评为 AA+则视作 AA）。对遭受监管严重处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处罚执行期间对其出具的评级报告不予采纳。
十一、资产管理的计划投资	(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债券类资产投资限制 (2) 准入要求 I、信用债（不含公募可转债） 6) 负面清单，即禁止投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标的： (a) 全体委托人将定期提供债券投资负面清单，对于清单内客户，严禁新增投资其发行的各类债券，前期已投资业务应视市场情况尽快择机退出。（委托人指定发送该负面清单的专用邮箱：【951192960@qq.com、719692860@qq.com】）	(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债券类资产投资限制 (2) 准入要求 I、信用债（不含公募可转债） 6) 负面清单，即禁止投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标的： (a) 全体委托人将定期提供债券投资负面清单，对于清单内客户，严禁新增投资其发行的各类债券，前期已投资业务应视市场情况尽快择机退出。（委托人指定发送该负面清单的专用邮箱：【linweisigrcbank@163.com、719692860@qq.com】）
十一、资产管理的计划投资	(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限制 存放同业须选择全国性中资银行为交易对手，且不得为全体委托人共同出具的负面清单交易对手。同业存单的发行机构应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以上中资银行，且不得为村镇银行。（委托人指定发送该负面清单的专用邮箱为：【951192960@qq.com、719692860@qq.com】）	(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限制 存放同业须选择全国性中资银行为交易对手，且不得为全体委托人共同出具的负面清单交易对手。同业存单的发行机构应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以上中资银行，且不得为村镇银行。（委托人指定发送该负面清单的专用邮箱为：【linweisigrcbank@163.com、719692860@qq.com】）
十一、资	(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六)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产 管 理 计 划 的 投 资	3、债券类资产投资限制 (2) 准入要求 I、信用债（不含公募可转债） 信用债券的投资范围限于《信用债发行人清单》所载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详见合同附件，下同）。	3、债券类资产投资限制 (2) 准入要求 I、信用债（不含公募可转债） 信用债券的投资范围限于《信用债发行人清单》所载发行人（ 金融机构除外 ）发行的债券（详见合同附件，下同）。
十一、资 产 管 理 计 划 的 投 资	（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6、其他交易限制要求 （5）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且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6、其他交易限制要求 （5）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且可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利 益 冲 突 及 关 联 交 易	（一）本计划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1、关联方范围 管理人对本计划“关联方”的范围界定为： （1）本计划管理人； （2）本计划托管人； （3）持有管理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即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管理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详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5）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暂无； （6）管理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目前暂无； （7）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自然人或产品。关联方具体范围有变化或更新的，请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与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销的证券,超过一定限额(如有)购买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认定的其他符合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等。 (2) 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在一定限额内(如有)购买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以及其他管理人根据其公司制度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形。 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应由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管理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实行分层管理,除特殊情形外,一般关联交易需经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发起内部审批流程,由风控部门、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按一般关联交易履行完审批程序后,再提请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承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决策职责。同时,重大关联交易除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外,还需事先得到委托人同意后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还会存在一些其他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资运作。 5、特别风险提示 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以下统称关联交易),均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此外,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除了上述风险以外,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还分别存在以下风险: (1)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与投资者的授权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授权,因此投资者承担管理人未经投资者另行同意直接开展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2)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但投资者仍然面临关联交易可能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1、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且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但该等一般关联交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 2、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提前取得其同意，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具体方式为：由管理人于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管理人网站（由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回复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管理人未在征询意见期间设置开放期供该投资者退出的，管理人不得开展该项重大关联交易； （2）投资者回复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以上（1）、（2）投资者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3、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益的影响等。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4、本章所列的关联方范围、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列为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或对审批程序有强制要求者外,系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管理人将及时在官网公告前述事项的有关内容(包括前述事项的变化或更新),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关于前述事项变化或更新的相关公告较本合同更为详细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准。
十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电子直联、传真或邮件的方式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管理人已经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托管人。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电子直联、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管理人已经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
十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扫描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管理人应确保两者一致。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扫描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管理人应确保两者一致,如两者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十七、越权交易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1、投资范围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1、投资范围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的界定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删除) ”
十七、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4、债券类资产投资限制 (2) 准入要求 I、信用债(不含公募可转债)(托管人仅据全体委托人向托管人提供的负面清单及本合同约定的《信用债发行人清单》进行监控) 全体委托人将定期提供债券投资负面清单,对于清单内客户,严禁新增投资其发行的各类债券,前期已投资业务应视市场情况尽快择机退出。(委托人指定发送该负面清单的专用邮箱: 【951192960@qq.com、719692860@qq.com】) 信用债券的投资范围限于《信用债发行人清单》所载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详见合同附件,下同)。 ”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4、债券类资产投资限制 (2) 准入要求 I、信用债(不含公募可转债)(托管人根据全体委托人向托管人提供的负面清单及本合同约定的《信用债发行人清单》进行监控) 全体委托人将定期提供债券投资负面清单,对于清单内客户,严禁新增投资其发行的各类债券,前期已投资业务应视市场情况尽快择机退出。(委托人指定发送该负面清单的专用邮箱: 【linweisigrcbank@163.com、719692860@qq.com】) 信用债券的投资范围限于《信用债发行人清单》所载发行人(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债券(详见合同附件,下同)。 ”
十七、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5、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限制 存放同业须选择全国性中资银行为交易对手,且不得为全体委托人共同出具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5、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限制 存放同业须选择全国性中资银行为交易对手,且不得为全体委托人共同出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的负面清单交易对手。同业存单的发行机构应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以上中资银行，且不得为村镇银行。（委托人指定发送该负面清单的专用邮箱为： 【951192960@qq.com、719692860@qq.com】 ）”	的负面清单交易对手。同业存单的发行机构应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以上中资银行，且不得为村镇银行。（委托人指定发送该负面清单的专用邮箱为： 【linweisigrcbank@163.com、719692860@qq.com】 ）”
十七、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6、其他交易限制要求 …… （5）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且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7、其他交易限制要求 …… （5）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且可交易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五）估值方法 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	（五）估值方法 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其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可转债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	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 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 已上市或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 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如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估值和会计核算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 1、会计政策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 1、会计政策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法规及监管机关、自律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人的托管费 不同类别份额的托管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不同类别份额的分类情况及分类条件详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九) 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类”。本计划各类别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下个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按本合同规定逾期三个月未支付托管费,托管人有权主动从托管账户扣划相应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二) 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人的托管费 不同类别份额的托管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不同类别份额的分类情况及分类条件详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九) 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类”。本计划各类别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下个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若因不可抗力或本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托管费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后支付。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对支付实际情况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十二、风险提示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 R3,具有中低风险和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 C3、C4、C5 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 R2,具有中低风险和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 C2、C3、C4、C5 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调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二、 风 险 揭 示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1)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满足合同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 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7、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1) 投资者知悉,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以下统称关联交易),均存在因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此外,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除了上述风险以外,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还分别存在以下风险: 1)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与投资者的授权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授权,因此投资者承担管理人未经投资者另行同意直接开展一般关联交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易的风险。 2)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但投资者仍然面临关联交易可能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2) 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还会存在一些其他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3) 调低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3) 调高或调低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3、除特别约定所述事项外…… 特别约定： (1) 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 3 名(含 3 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2) 合同附件《可投股票及 ETF 清单》、《可投资产支持证券清单》、《可投可转债清单》、《信用债发行人清单》(以下简称《投资清单》)的变更通过以下程序进行：管理人通过授权邮箱以邮件方式向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变更后的《投资清单》(可变更上述附件中的任何一个或多个)，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均通过授权邮箱明确回复同意变更的意见后，该变更生效，生效时间为管理人收到最后一方回复同意的意见之日。 管理人授权邮箱： yuyingqiang@dfham.com、 yaoxueqiao@dfham.com、 yaokaiwen@dfham.com、 zhouyan@dfham.com 委托人授权邮箱：951192960@qq.com、 719692860@qq.com、 1851208246@qq.com 托管人授权邮箱： zctg_gzhs@grcbank.com、 qingmiao@grcbank.com、 liqing@grcbank.com 变更上述邮箱地址的，需通过原授权邮箱地址向其他两方发送新的授权邮箱地址及变更起始时间，自邮件注明的变更起始时间起，其他两方接受新的授权邮箱地址发送的意见，并不再接受原授权邮箱地址发送的任何意见。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3、除特别约定所述事项外…… 特别约定： (1) 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 3 名(含 3 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2) 合同附件《可投股票及 ETF 清单》、《可投资产支持证券清单》、《可投可转债清单》、《信用债发行人清单》(以下简称《投资清单》)的变更通过以下程序进行：管理人通过授权邮箱以邮件方式向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变更后的《投资清单》(可变更上述附件中的任何一个或多个)，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均通过授权邮箱明确回复同意变更的意见后，该变更生效，生效时间为管理人收到最后一方回复同意的意见之日。 管理人授权邮箱： yuyingqiang@dfham.com、 yaoxueqiao@dfham.com、 yaokaiwen@dfham.com、 zhouyan@dfham.com 委托人授权邮箱： linweisigrbank@163.com、 719692860@qq.com、 1851208246@qq.com 托管人授权邮箱： zctg_gzhs@grcbank.com、 qingmiao@grcbank.com、 liqing@grcbank.com 变更上述邮箱地址的，需通过原授权邮箱地址向其他两方发送新的授权邮箱地址及变更起始时间，自邮件注明的变更起始时间起，其他两方接受新的授权邮箱地址发送的意见，并不再接受原授权邮箱地址发送的任何意见。

二、具体流程

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后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指定开放期内（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3 年 6 月 16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或拨打客服热线，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